**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

**一、客观基础**

**（一）“十二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教学评估体系改革、建设、运行取得重要突破。实现了教学质量评估、督导与监控工作由集权性向分权性、外延性向内涵性、水平性向审核性、统一性向多样性、比较性向针对性、终结性向过程性的六大战略性转变。

**1、关于评教**

**（1）开展15次学生网上评教**

除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外，还首次对教师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评价。截至目前，共收集到40000余门次课程、15000余人次教师的200余万条学生评教数据；参评率78.2%；课堂教学效果得分为90分以上的占93.2%、

师德师风的占94.1%，为评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首次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评教）**

首次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估、首次将师德师风评价结果纳入评教中，院（部）自主、合理确定综合评教四部分分值的权重。截至目前，有3006人次教师参加评教，其中3000人次合格，5人准合格，1人不合格，有力促进了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3）评教与“金鸡奖”评选相结合**

在评教结论为合格的教师中择优评定逐级提升的校级本科教学工作综合奖（金鸡奖）——优秀奖、示范奖、标兵奖、名师奖四级奖项。截至目前有1065人次教师获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奖、212人次获示范奖、25人获标兵奖。首次将“教学名师奖”评选与评教结合，开展了第四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有4名教师获奖。进一步完善了根据评教结果评选教学工作“金鸡奖”的教师教学工作激励机制。

**2、关于评管**

开创性地启动了真正以30个院（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为对象的第三轮“评管”。有13个院（部）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3＋X”教学评估体系，有力地促进了院（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3、关于专项评估**

（1）专业评估：首次对全校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了逐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十几个专业进行“关、停、并、转、缓”存量调整的建议被采纳，学校进一步整合了专业资源、优化了专业结构、加强了专业建设、提高了专业水平。

（2）公共基础课程评估：开展了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语文、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五门本科公共基础课程评估；完成了迎接省教育厅专家组对高等数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共基础课的教学水平。

**（二）经验总结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验总结**

校内教学评估工作只有从本校实际情况出发，紧紧围绕保证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牢固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才能确保其正确方向、逐步推进、不断深化和取得实效。

**2.存在的主要问题**

教学评估工作中，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程度上还存在着“重教学轻管理”、“重理论教学轻实践教学”、“重自评轻他评”、“重投入轻产出”、“重结果轻整改”、“重监督轻指导”的倾向。

**（三）建设形势分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明确规定：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社会参与教育评价的领域。”

《黑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完善高校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建立用人单位、师生、家长、中介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

《黑龙江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教务部门管理教学、教学院（部）实施教学、评估机构评价教学的教学管理体制等。

国家、省、特别是学校的高度重视和一系列战略部署，为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持续有效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勇于面对问题，进一步改进完善自我评估制度，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驾护航。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解决问题导向，着眼综合改革全局，立足本科教学本位，服务立德树人需求。

**（二）发展目标**

通过改革，使校内自我评估制度达到“四个更加有效”：

1. 更加有效地促进教学改革。

2. 更加有效地推动内涵建设。

3. 更加有效地助力特色发展。

4. 更加有效地提高育人质量。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举措**

为使教学评估更加有效地促进教学改革、推动内涵建设、助力特色发展、提高育人质量，要把审核评估的“五个度”作为督导监控与评估的重中之重，修订与完善评估方案、评估标准，在“十二五”完成“六个转变”的基础上实现新的“六个转变”：即评估对象上由“重教学轻管理”向“教学与管理并重”转变；评估内容上由“重理论教学轻实践教学”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转变；评估机制上由“重自评轻他评”向“自评与他评并重”转变；评估重心上由“重投入轻产出”向“更重产出”转变；评估目的上由“重结果轻整改”向“更重整改”转变；督导工作上由“重监督轻指导”向“更重指导”转变。

**四、重点建设项目**

1. 评估对象上，从人才培养工作体系、系统工程、战略全局的更广视野、更高层面和更深层次，超越教学评估教学，将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管理工作纳入评估范围，向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要教学质量，克服评估对象上“重教学轻管理”的倾向，实现向“教学与管理并重”转变。

2. 评估内容上，为实现学生科学基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研究制定专项评估方案，加强对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学生课外学术活动、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的督导与评估，克服评估内容上“重理论教学轻实践教学”的倾向，实现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转变。

3. 评估机制上，进一步健全以适应社会需求为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标准的机制，把社会评价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会同招生就业处、校友办等部门，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制度，促进人才培养、社会需求与学生就业的良性互动。克服评估机制上“重自评轻他评”的倾向，实现向“自评与他评并重”转变。

4. 评估重心上，重新修订相关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不仅要关注“投入”指标，更要关注反映效率的“产出”指标，关心投入与产出的“性价比”，加强对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评价，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判断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克服评估重心上“重投入轻产出”的倾向，实现向“更重产出”转变。

5. 评估目的上，重新修订各种评估方案，进一步强化“评估是手段，提高是目的”，“评估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的指导思想，健全切实可行的整改监督与检查验收制度，形成督导、评估、反馈、激励、改进的闭合循环系统，克服评估目的上“重结果轻整改的倾向”，实现向“更重整改”转变。

6. 督导工作上，重新修订《黑龙江大学督学督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条例》，进一步确立“监督是基础、指导是重点、提高是目的”的督导工作理念，将指导能力、指导过程、指导效果作为督学督导员选聘、考核、奖励的重要标准，克服督导工作中“重监督轻指导”的倾向，实现向“更重指导”转变。

**五、实效保障措施**

1．专门的评估机构和校、院两级专家队伍为评估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制定、修订的各种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为评估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落实激励政策和整改措施解决了怎样利用评估结果的问题。